**北京大学医学部水电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部水电管理，强化各单位节约水电的观念和成本核算意识，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切实有效地把水电管理落到实处，根据《北京大学水电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办2001【9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通过医学部供水供电设施用水、用电的单位及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三条 总务处负责核定各二级单位水电指标，并负责医学部水电的日常运行及水电收费。

第四条 医学部各二级单位负责落实和监督本单位水电使用管理。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指标核算单位水电费用的代扣代缴及不实行水电指标核算单位的核定。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六条 医学部对水电费实行按单位结算，核定指标，超支自付的管理方式。

第七条 本细则所指水电指标只下达至医学部所属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下属部门由各单位自行管理。

第八条 独立核算及外单位不进行水电管理指标核算，签订《北京大学医学部水、电使用协议》，按实际发生全额缴纳水电费。

第九条 有单独物业的楼宇，按楼宇水电总用量向物业收取水电费。

**第四章 计量与收费**

第十条 水电费价格标准按国家及北京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下达的年度用水指标和各单位的实际用水情况下达各单位年度用水指标。

第十二条 根据各单位实际用电情况，结合医学部实际，下达各单位年度用电指标。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的年度水电指标一经核定，原则上不作调整，新增建筑物或确因事业发展需要调整指标的，需报计财处和总务处重新核定。

第十四条 临时用水用电单位无法单独计量的，按照合同价款的6‰缴纳水电费。

第十五条 总务处校园管理中心每月对全校所有水电表进行抄表核算，公共部分水电费按面积分摊。核算后向各二级单位发出《水电用量确认单》，5个工作日内二级单位未提出异议的，校园管理中心汇总提交计财处，作为水电费核算依据，超出指标部分水电费由各二级单位自行负担。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核定的年度考核指标基数，通过规范水电管理实现医学部总水电用量结余部分，其中：30%用于医学部水电基础设施、计量设备及技术的改造、提升；50%作为水电管理经费；20%用于指标结余二级单位节能奖励基金。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2年5月